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u>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u></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p> <p>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p> <p>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p> <p>五、公司或商號。</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p> <p>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p> <p>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註9，已明定部分項次之補助申請，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始得為之，爰為符實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p>	<p>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受補助單位更易瞭解規範，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接受<u>貿易局</u>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接受<u>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u>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u></p> <p><u>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u></p> <p><u>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基於補助經費來自出進口廠商繳交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爰回饋對象應以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為宜；又實務上，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且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均納入補助款回饋對象，為使文字與實際運作情形相符，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受補助單位以不重複享有補助款或優惠措施為原則，但為推廣貿易之需要，於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p>
<p><u>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p> <p>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p> <p>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p>	<p><u>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p> <p>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p> <p>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p> <p>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p> <p>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p> <p><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一、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二、成果報告書。</p> <p>三、收據或發票。</p> <p>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p> <p>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u>項目及金額</u>。</p> <p>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u>第一項第四款</u>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p> <p><u>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p> <p>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一、經費收支明細表。</p> <p>二、成果報告書。</p> <p>三、收據或發票。</p> <p>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p> <p>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前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u>轉請審計機關</u>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p> <p><u>檢附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u></p> <p>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p> <p>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p>	<p>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申請階段，受補助單位應列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實係指「第一項第四款」而言，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修正，各機關原始憑證除依審計機關之通知而為檢送外，由機關自行控管，以簡化行政程序，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四、為避免核銷產生疑義，爰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明確規範支出憑證之定義，並配合修正法令名稱，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 五、依現行核銷實際狀況，於第六項第三款增訂「統一發票」選項，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p> <p>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p> <p>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p>	<p>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p> <p>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p> <p>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p>	<p>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u>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u>之調查或複查應訴。</p> <p><u>前項衍生案件之補助，以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為限。</u></p>	<p>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僅限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調查或複查案件之應訴。</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近幾年我國遭各國進行反規避調查及課稅之案件有增多趨勢，反規避案件係衍生自反傾銷案件，以往各國對我進行反規避調查多起因於認為我國可能涉入他國遭課反傾銷稅產品之違規轉運，惟近期新增案例則無涉違規轉運，而是針對與我國原遭課反傾銷稅產品具上下游關係之產品。為能更廣泛協助類似案件業者積極應</p>

		<p>訴，爰修正補助範圍，並增訂補助相關衍生案件之明文。</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明定對於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所衍生之案件，在該案件本質非屬因廠商違規造成時，視個案情節，予以補助。</p>
<p>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u>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u>。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p>	<p>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及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該國自<u>我國進口該產品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u>。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p>	<p>一、為使現行條文有關產業代表性之計算，其語意更為明確，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u>並得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u>。</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其中請以一次為限。<u>但貿易局已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之案件，不再重複核給</u>。</p>	<p>一、近年國際間防衛措施案件愈趨頻繁，而我國業者在調查階段扮演重要角色，須積極應訴參與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填答，政府則扮演居中協助之角色，共同出席公聽會以捍衛我國產業立場。為因應防衛措施案件增加之趨勢，政府及業者均可能有聘請律師參與應訴之實際需求，爰刪除但書規定。</p> <p>二、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七條之規定，防衛措施實施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四年，惟倘有必要及有產業在進行調整之證據，主管機關得予延長，爰有關應訴防衛措施案件之補助申請，修正為「得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p>	<p>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p>	<p>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考量實際作業情況，因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已納入同條第二項績效考核範圍內，並無將其獨立列作構成本條處置事由之必要，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